

**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不能在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**  
**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，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。”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条：“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，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。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；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，出现《公司法》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”

由于受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的影响，截止目前尚未完成2022年度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无法提请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20天通知，公司董事会预计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（含当日）前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鑫雅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